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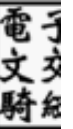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柯宏翰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43

傳真：02-26532073

電子郵件：hhko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1403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恩久平膜衣錠10毫克(衛署藥  
輸字第022124號)」(批號FF2062、FM6651)一案，請依說  
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1年4月25日111輝瑞法規字第228039號書函。

二、貴公司表示旨揭藥品全球代表性批次之不純物檢驗結果超  
出國際限量規範，故啟動預防性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  
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 
下列事宜：

- 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，未能追溯至  
醫療院所及藥局等，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  
之EXCEL檔至本署。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  
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  
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

療機構及藥局。

3、於111年5月26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1年6月26日。

(二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2/05/03  
14:52:25